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37,2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34,505.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5.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22,8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5,429,991 股，向谷琛发行股份不超过 14,392,826 股。

按照交易标的价格及公司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测算，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116,903,889	23.70	116,903,889	21.86	132,333,880	23.44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

3、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23.70% 下降至 21.86%，持股比例将下降 1.8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变动幅度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116,903,889	23.70	116,903,889	21.86	下降 1.84%

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与唐人神控股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25,929,127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5.26%）协议转让给唐人神控股。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16,903,88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3.70%。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